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1〕63号

---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乌石山公园 一期工程（乌石山公园旅游路及两侧景观 提升工程）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8号）第六条，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泉政文〔2020〕6号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区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就乌石山公园一期工程（乌石山公园旅游路及两侧景观提升工程）召开论证会。经论证，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确需征收房屋。现根据规划用地

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，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乌石山公园一期工程（乌石山公园旅游路及两侧景观提升工程）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（泉资规函〔2021〕500号）
2. 乌石山公园一期工程（乌石山公园旅游路及两侧景观提升工程）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乌石山公园一期工程（乌石山公园旅游路 及两侧景观提升工程）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

泉资规函〔2021〕500号

鲤城区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来函收悉。现提出规划意见如下：

乌石山公园一期工程（乌石山公园旅游路及两侧景观提升工程）位于乌石山、紫帽山之间的峡谷区段，南起迎宾大道、北至南环路，征收范围面积约 575 亩。

经核对江南新区相关规划，上述 1 宗拟征收用地范围基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建议加强与规划用地的衔接，做好成片改造项目策划，便于今后的开发利用。拟征收范围内涉及的文保单位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，应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
专此函复。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 年 12 月 7 日

